

沙田龍舟競賽

《參賽章程》

比賽日期：2025年5月31日(星期六) 農曆五月初五日

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 至 下午1時

比賽地點：沙田城門河(翠榕橋至沙燕橋之間一段河道)

賽事內容：

項目	賽程	名額	費用	報名人數	出賽人數			*暫訂賽制
					划手	鼓手	舵手	
中龍公開賽	500 米	16 隊	報名費 \$2,500	30 名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(全男性)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 及 2 名 進入中龍金盃賽 每組第 3-5 名 進入中龍銀盃賽
中龍混合公開賽		24 隊		30 名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女性划手限定 8 至 10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-3 名 進入中龍混合金盃賽 每組第 4-6 名 進入中龍混合銀盃賽
男子小龍公開賽	300 米	16 隊	報名費 \$2,000	20 名	8 至 10 名 (全男性)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-3 名 進入小龍金盃賽
男女子小龍混合公開賽		24 隊		20 名	8 至 10 名 女性划手限定 4 至 5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-3 名 進入小龍混合金盃賽
女子鳳艇公開賽		16 隊		20 名 (全女性)	8 至 10 名	1 名	1 名	每組第 1-4 名 進入鳳艇金盃賽

*按實際盃賽數目及報名隊伍數目作出最後修訂

參賽資格：歡迎年滿 16 歲或以上人士/團體/商號/學校組隊參加。

獎項：各項盃賽決賽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均可獲得獎盃、獎牌及獎旗。

贈品：每隊參賽隊伍可獲送贈：

1. 賽事當日嘉賓證 2 張
2. 金豬乙隻
3. 飲品
4. 紀念特刊乙本

報名日期：由 2025 年 2 月 20 日 9:00am 起至 3 月 17 日 6:00pm 止 (先到先得、額滿即止)

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表格可親臨沙田體育會索取或於本會網頁 www.stsa.org.hk 下載

地址：沙田瀝源邨壽全樓地下 107-110 號

電話：2691 5657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-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星期六 -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2. 填妥報名表格後請連同參賽費用一併遞交或郵寄本會。(郵戳日期以3月17日為準)
劃線支票抬頭為「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」，凡退票者，本會將徵收\$100作手續費。

參賽須知：

1. 隊伍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隊名。
2. 參賽資格經確認後，如中途退出、棄權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。賽事當日如因天氣惡劣而被迫取消，所繳報名費用亦概不發還。
3. 大會不接受任何隊伍在同一組別賽事內以相同或相若之隊名參賽。
4. 每位參賽者不得在同一組別賽事中同時代表不同隊伍出賽。
5. 大會有權拒絕或取消隊名含有不雅成份之隊伍報名參賽。
6.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需確保其隊員懂得游泳，且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。大會對於參賽者因體格及泳術不佳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，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7.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之「競賽規則」，如有違反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或/及賽事成績。
8. 大會盡量保障練習及比賽時在安全環境下進行，惟不承擔任何意外發生的責任，故參加者須自負一切責任及自行購買適當保險。
9.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需確保其隊18歲以下之參賽者已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參加練習及比賽。
10. 如練習及比賽期間隊伍對賽會提供的用具有造成破壞或損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11. 每支隊伍設有2名領隊(非隊長及參賽隊員)，負責在典禮區領取獎項。
12. 賽事當日每隊參賽者必須穿著統一制服出賽。
13. 賽事當日早上六時前，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三號颱風信號，賽事將會取消，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有關消息。
14. 從是次活動中所拍攝的個人或隊伍之肖像皆屬本會擁有，本會有權利用該等照片作網頁報導及來屆龍舟活動宣傳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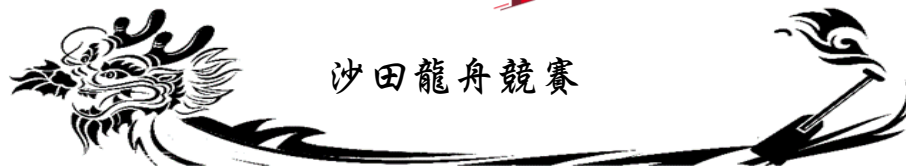
領隊會議：

- 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(星期二)晚上7時正
地點：以視像形式進行(有關視像會議連結及安排容後通知)
項目：1. 賽事分組；線道抽籤；練習時間分配
2. 各參賽隊伍只限派出1名代表出席
3. 線道抽籤結果將即時於本會網頁 www.stsa.org.hk 同步公佈
4. 各入選隊伍必須於4月15日前提交參賽隊員的中文姓名。

龍舟練習：

- 日期：2025年4月12、13、19、20、27日，5月3、4、11日(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全日)。
練習地點：沙田城門河
練習節數：大會提供共三節免費練習，每節1.5小時。
練習安排：1. 於3月25日領隊會議中公佈有關詳情，及再以書面通知各隊伍。
2. 練習時間分配後，若有意更改，必須以書面向大會申請並提交充足理由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3. 不擬參與練習的隊伍，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列明，大會將不會作任何練習安排。
4. 練習期間大會只提供艇隻及木槳供隊伍自行練習，**教練及舵手**需由隊伍自行安排。

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及執行而無須作任何事前通知。



沙田龍舟競賽

報名表格

參加組別 請以☑表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龍 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女子中龍 混合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 小龍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女子小龍 混合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 鳳艇公開賽
隊伍名稱	中文				
機構名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人	姓 名		電 話		傳真/電郵
	領 隊	1.			
		2.			
隊 長					
費用 (報名費)	賽 項	金 額	銀行/支票號碼	現金	大會專用
	中 龍	\$2,500			收據號碼
	小龍/鳳艇	\$2,000			收據號碼
	支票抬頭：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				大會簽署

聲明

本人_____ (領隊) 聲明本隊所有隊員之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，而未滿 18 歲的隊員亦已獲得家長/監護人批准並同意參加。如因本人及本隊隊員疏忽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練習及比賽期間(包括前赴或離開比賽場地)的財物損失或傷亡，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，同時本隊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定的一切比賽規則。

領隊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本隊伍 *將會 / 不會 參與大會提供的 3 節免費龍舟練習 (1.5 小時/節)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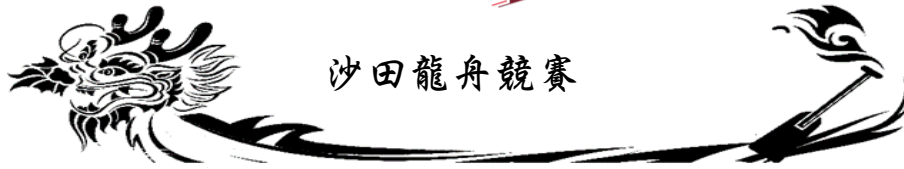
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

沙田龍舟競賽

競賽規則

1. 各參賽隊伍必須服從大會負責人及裁判員之指令，倘若有不服從裁判決定或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即時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2. 各領隊/參賽隊伍須確保在比賽場地自行展示的物品、資料、服飾、自攜划槳及己隊參賽隊員均不會進行涉及危害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行為，有關違規行為亦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必須監管該隊隊員之紀律，倘有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判停賽一年。
4. 如遇到特別事故，大會有權作出艇隻的抽調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拒絕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
5. 賽事採用一次出發制起步，凡有隊伍出現偷步或犯規，賽事將繼續進行，偷步或犯規的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各參賽隊伍必須佩帶賽員証於各組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召集處報到，集合後由大會安排抽艇及前往上落艇區準備落艇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各參賽隊伍必須經檢錄組工作人員核實出賽人數，如發現有人數過多或不足者，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大會不接受隊伍以站立或半蹲方式進行比賽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 (IDBF) 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，但賽會仍會於比賽前作出抽查。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，須於比賽 1 小時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「驗槳區」（設於籃球場）供賽會驗證。（驗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，及/或由檢錄裁判長簽署作實）。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，由賽會提供的划槳除外。參賽隊伍亦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划槳。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10. 賽前所有龍舟應一致排列在起點處，舵手須緊拉著起點浮排的繩索，鼓手停止敲鼓，所有划槳須離開水面平放船身旁，直至發令員發號司令『預備』，然後鳴響一聲後始落槳前進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11. 競賽時每艘龍舟須依照適當航道前進，不准越線，艇上的顏色旗幟應整枚張開，不准將其紮起，亦不得擅自豎立其他旗幟在船上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
12. 比賽完畢後，各隊伍必須盡快將艇隻及用具完整歸還大會負責人點收，如有隊伍故意破壞或將艇隻及用具弄沉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今後之參賽權利，同時一切修理費用由該隊全數負責。
13. 決賽勝出(冠、亞、季及殿軍)之隊伍，其領隊須立即到達頒獎台旁等候領獎，待大會裁判正式宣佈結果後接受獎項，否則將由大會安排代領。
14. 賽事進行期間之電視播映、電影紀錄片拍攝、電視台、電台及報館之採訪，由本會決定及負責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自行安排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15. 大會嚴禁隊伍於大會競賽場地內任何地方進行拜神儀式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16. 賽員在練習及比賽期間，倘因任何意外以致身體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大會概不負責，不諳水性者及不適宜作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。
17. 參加者不能攜帶任何構成危險或阻礙活動進行的物品（例如攻擊性武器、易燃物品或爆炸性物品等）進入活動範圍，違者將會被即時要求離開活動場地。
18. 由於活動於早上舉行，請各參加者保持安靜，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。
19. 為減少意外發生，主辦機構呼籲各參加者切勿於起點、活動沿途及終點停留拍攝。
20. 為減輕終點擠迫情況，及避免與稍後到達終點的參加者發生碰撞，請所有參加者在抵達終點後盡快離開終點區。參加者親友如欲觀看活動，或為參加者打氣，可於沿途非活動範圍的位置，為參加者打氣。
21. 參加者不得攜帶揚聲器、旗幟、橫額、附有標語的單張或物品或任何形式的宣傳品，除非得主辦機構批准。
22. 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意圖干擾活動的進行，可能會被要求離場。
23. 如參加者的行為構成不利國家安全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有權終止其參加本活動。
24.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訂施行，而無須作任何通知。